附件2

试点任务取得的典型经验

一、优化机构和职能设置，构建“大交通”管理体制

（一）建立一体化重点建设项目推进工作机制。山东省政府成立了由分管副省长任组长的综合交通运输工作领导小组和专项工作小组，统筹推进综合交通运输工作和交通基础设施重点领域建设。建立一体联动的综合交通运输协同推进机制，强化部门联动，形成交通运输与发展改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之间高效配合的交通运输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协同推进机制。建立沿黄省际综合交通运输协作新机制，共建沿黄达海高铁大通道，实施沿黄干线公路提升工程、鲁豫沿黄高速公路网提升工程。

（二）整合优化职能配置和机构设置。山东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山东省交通运输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从省级层面优化完善综合交通运输管理职能和机构设置，重点厘清交通运输厅与其他部门在综合交通运输管理中的职责边界，强化交通运输厅综合协调能力，使综合交通运输行政管理职能得到统筹集中。全省16市积极打造“一城一交”管理体制，按照当地机构改革部署对交通主管部门承担大交通管理职责进行了明确。优化行政管理职能与公益服务职能配置，省市县三级整合交通运输服务资源，组建交通运输服务（发展）中心，构建一体化服务保障体系。

（三）建立“多规合一”工作机制。省、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统筹区域交通发展，统一编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和综合交通运输“十四五”发展规划，建立多层次、一体化、广覆盖的区域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编制机制和“多规合一”的大规划体系。

二、整合交通运输资源，打造交通运输投融资、建设和运营大平台

通过管理体系重构，全面整合高速公路、铁路、港口、机场、水上运输等资源，先后组建山东高速集团、省铁路投资控股集团、省机场管理集团、省港口集团、山东海洋集团等五大省属交通类企业，打造了交通运输投融资、建设和运营的大平台。在管理职能上，省委省政府赋予省交通运输厅对交通运输类企业的行业指导和参与考核等职责，交通运输厅建立了省属交通运输企业交通建设任务和投资目标考核机制。在交通基础设施投资上，山东省探索多元化投融资模式，采用“财政+基金”“财政+PPP”“财政+股权投资”等多种方式，构建以国家政策性投资为基础、市场型投融资为补充的多元化交通投融资体制机制，破解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的融资难题，形成了政企互动、合力推进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新格局。

三、深化交通运输重点领域改革，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扩大简政放权范围，将部分省级交通运输行政权力事项委托设区的市、青岛西海岸新区、国家级开发区和省级新区实施，探索建立重点监管清单制度，建立健全风险分级分类监管机制，开展信用风险预警和分级分类监管，推进“互联网+监管”。建立权责清单与备忘录动态调整机制、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与行政审批部门会商与联络机制等机制。围绕全面激发道路运输市场创新活力，印发《关于加快道路货运行业转型升级促进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山东省道路客运转型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等文件，加快推进交通运输行业转型升级。完善多式联运市场机制，开展多式联运一单制改革试点，建立省级多式联运推动机制，编制《山东省“十四五”多式联运发展规划》，建立健全多式联运协同管理机制。

四、深化综合执法改革，完善执法规范化长效机制

山东省整合七个门类执法职能，组建省、市、县三级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队伍，并对各级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职责分工予以明确，建立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规范化长效机制。构建“省会都市圈”“胶东城市群”“鲁南城市群”三个跨区域执法协作区，健全一体化执法联动工作机制，开展集中统一行动，推动执法资源整合、信息共享。建立苏鲁豫皖四省十三市联合治超协作机制，推动不停车检测设施衔接、高速入口管控、“百吨王”溯源追查、超限“一超四罚”、执法信息共享等五项合作机制，推动实现形势即时研判、信息实时互通、行动快速反应、信用联合约束。健全交通运输联合执法、联动执法、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等工作机制，有力推进了联合执法的协同化、常态化。

五、聚焦建设交通强省，强化政策保障机制

山东省委、省政府出台《山东省贯彻〈交通强国建设纲要〉实施意见》，建立完善综合交通运输政策体系。省政府办公厅出台关于促进高速铁路建设的意见、关于加快民用机场建设发展的意见、关于加快推进世界一流海洋港口建设的实施意见，为破解高速铁路建设融资难题、补齐民用机场建设短板、建设世界一流海洋港口提供政策支持。印发《山东省推进多式联运发展优化调整运输结构工作实施方案（2022—2025年）》，形成运输结构调整新机制。